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教通知〔2023〕174号 校团通〔2024〕36号

关于做好北京科技大学推荐 2025 届学术专长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选拔表现出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研究生生源，将开展推荐 2025 届学术专长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我校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记录，不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有三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5.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6. 定向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7. 专业综合排名前 40% (含 40%),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科技竞赛名录》执行), 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本科阶段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 在 SCI、EI、CSSCI 期刊 (不包括会议、增刊) 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含 50%),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互联网+” 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 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互联网+” 大赛) 北京赛区、“挑战杯” 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 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中, 作为主力成员参赛且团队排名前 3 的成员获得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 并同时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专业综合排名计算方法参照各学院普通类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排名计算方法执行。竞赛奖项须代表北京科技大学获得, 论文作者所属单位须为北京科技大学, 竞赛奖项与论文均须在本科阶段获得。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推荐条件, 不纳入个人考核, 仅作参考,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报名方式

申请人根据推荐条件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信息, 纸质版材料包含了签字盖章后的《北京科技大学推荐 2025 届学术专长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以及资格审核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信息通过链接填报: <https://jsj.top/f/AMuJZ6>, 纸质版和电子版信息务必保证填写准确一致。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 9 月 14 日上午 11 点

截止提交，纸质版材料交至学生活动中心 224。

三、资格审核及相关要求

1. 三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的联名推荐信（三名老师在同一封推荐信上签字，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学术专长相关证明。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中文期刊须提供期刊的封面、目录页及全文复印件，外文期刊须提供 WOS 入藏号或 EI 检索号。暂未见刊或正式检索的，须同时提供：接收证明或 proof、在线发表证明（论文网址或 Doi 号）及刊源证明（学校图书馆可开具）。以上均不包含期刊的增刊，不包含会议论文。有竞赛获奖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主力成员证明》，写明作为团队主力成员参加的比赛名称、所获奖项，并由竞赛指导教师签字，竞赛组织部门或竞赛组织学院盖章。

3. 申请人的直系亲属以及非直系亲属中如有在校工作的情况，须提交在校工作的人员名单（纸质版），含姓名、职务、学院（单位）、亲属关系，须申请人签字，与纸质版材料一同提交。

四、个人考核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个人考核。考核共分为 4 项，包含了学习成绩（40%）、代表成果（40%）、面试答辩（20%）及附加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学习成绩**。根据学生 6 个学期的加权平均分计算（不含附加分），计算方式如下： $(1 - \text{学生加权成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 100$ 。在计算排名时，专业总人数中应包含民族生、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等全部在校生（含境外交流生）。

2. **代表成果**。由学生自主选择一项代表成果进行申报并计算分数，竞赛获奖计算方式为： $\text{竞赛基础分} * \text{获奖等级分} * \text{个人排序分}$ ，各部分计算方

式如下:

竞赛名称	竞赛基础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互联网+” 大赛)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	10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90
其他在竞赛名录中的比赛及 “挑战杯” 竞赛专项赛 (不含第十七届 “挑战杯” 黑科技专项赛)	80

在获奖等级方面, 国家级特等奖、冠亚季、一等奖按 100% 计算, 国家级二等奖按 90% 计算, 创新大赛 (“互联网+” 大赛) 各赛道 (不含国际项目)、“挑战杯” 竞赛主体赛的国家级三等奖和市赛特、一等奖 (市赛获奖须团队排名前 3) 按 80% 计算。不计算其他获奖等级的奖项。

在个人排序方面, 获奖证书中团队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按 100% 计算, 获奖证书中排名前 50% (含 50%) 的申请人按 90% 计算 (计算排名时四舍五入), 后 50% 申请人按 80% 计算。没有集体证书的申请人, 由团队提交成员排序, 参与排序的人员须为参赛时上报组委会且最终获得该赛项个人证书的所有成员, 由团队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竞赛组织部门或竞赛组织学院盖章, 并同时提交参与排序所有人员的个人证书。往年已提交过成员排序证明的获奖项目, 不再重新提交成员排序。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 按期刊基础分计算:

论文期刊类别	期刊基础分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1 区	100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2 区 CSSCI 期刊	95

其他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EI 期刊	90
-------------------------	----

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中，若大类学科分区和小类学科分区不同或有多个小类分区，应取高进行计算。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表的文章采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基础版，之后发表的文章采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升级版。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情况为准。

3. 面试答辩。成立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答辩环节包含 PPT 陈述（按抽签顺序进行介绍，3 分钟）与专家提问，PPT 陈述主要是介绍个人情况与学术作品情况，重点针对代表成果进行介绍，专家依据答辩情况给出分数。面试答辩初步拟定于 9 月 20 日左右进行，最终时间将短信通知。

4. 附加分。附加分针对除代表成果外的其他竞赛获奖或论文，上限为 3 分，单项竞赛或论文最高为 1.5 分，最多计算两项成果，计算方式、范围和要求参考“代表成果”部分，在成果得分的基础上乘以 1.5%。

五、公示

按科技保研名额 150%的比例对个人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如有人放弃，按顺序进行递补。

联系人：苏 烜 阮星凯

办公电话：62334563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推荐 2025 届学术专长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